

大学校园经营活动的法律问题研究

谭日熙 德玥宏 杨佳楠 屈亚斐 柳文婧

北方民族大学

摘要：随着大学校园经营活动的进行，其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也随之显现。知道存在的法律问题和提出相应解决方法则尤为关键。本文旨在探讨大学校园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本文采取调查法，深入研究大学校园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寻求适当解决之道研究出校内商品存在价格、食品安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救济方案；该研究成果将提高学生解决经营者维权行为时的便捷性和效率。更好的净化校园经营活动环境。

关键词：大学校园；经营活动；法律；维权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7.151

引言

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从吃饱穿暖到吃好穿好。由此引发的是，人们在各个方面都追求更高的质量，高校学生也不例外。在追求高质量的同时，还面临着消费欺诈、食品安全和非法经营等问题。这些问题在高校内更是屡见不鲜。大学生的日常需求可以得到满足的地方包括高校食堂和超市。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大学生的幸福感，然而物价、食品安全得不到保证，法律问题不断涌现，这对学生的身体素质以及心理造成损害。商家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其中一些高校存在商店数量少、商品种类不丰富，商家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的情况；食堂饭菜不断出现异物、异味问题。

对于上述问题我国相继出台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依法规定的《依法规定的《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从而更全面的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权益。可惜大多数高校大学生缺乏维权意识，在调查中，大多数同学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而放弃维权，对自身限制甚至采取反制措施——“再不食/购”。因此大学生遇到侵权行为时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以及如何预防相关侵权问题的产生是研究大学生经营活动法律问题的关键步骤。

本研究调查的经营者指的是具有经营资格的店铺，与大学办学方有相关条款约定的，且在各大高校常见的经营者，如大学食堂、商店、奶茶店和咖啡店。对于不具经营资格的高校学生和有经营相关资格的路边小贩，并不完全适用于本文提出的一些救济措施，故本文不予相关讨论。

一、调查分析大学经营活动问题

（一）调研超市情况

在研究超市经营情况方面，我们采用了实地调查和问卷调查的方法，其中实地调查据差价、日期、质量问题等方面进行调研。发现连锁超市货品价格普遍高于一般超市，并且差价较为显著。日期方面仅有连锁超市会

对临期产品进行促销；水果店普遍存在质量问题，有些水果长时间陈列、不新鲜，仍然按原价销售。92.1%同学认为校内外超市的物价有差异，52.8%同学认为存在远超市价的物品，约三分之一的同学对此情况不了解。80.9%同学认为校内各超市的标价差价较少，52.8%同学认为不存在恶意涨价的情况。有49.4%的同学没有注意到商品的日期，而有33.7%的同学则没有注意到校内外商品的价格差异。55.1%同学不注意超市是否提供保障，42.7%的学生在消费时未能保护自己的权益。

（二）餐饮实地考察结果

34.8%学生对食堂价格满意程度一般，41.6%学生对食堂饭菜卫生满意程度一般。59.6%同学对食堂饭菜问题提出过建议，在提出建议的人群里，只有58.1%的学生指出食堂采纳其建议并做出改正。很多同学也反映问题，咖啡店下午用新标签继续售卖早晨未售光的咖啡，经学生后仍进行辩解；还有一些食品价格远高于市价，以方便面为例。在食堂经水煮加几片菜叶便可以卖到6元，严重损害学生的利益；商家不顾消费者需求，例如添加辣椒，即使顾客不喜辣。还有产品缺斤少两，以1.5元包子为例，馅料仅有小拇指头的大小。食品安全是最需要担心的，食材过期，食品发黑、发酸、变质，存在异物如头发、钢丝球、虫子以及筷子发霉等多个问题。

二、大学校园经营活动的消费者救济方式

作为在高校求学的学生，在面对校园内的违法经营行为时，学校是最明确、最直接的保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主体。当然，学生若遭遇相关违法行为，亦可借助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针对高校校园经营者违法行为我们提出两种解决方式，即校园救济和法律救济。

（一）校园救济

学生遇到高校校园内经营者违法行为时，可以申请校园救济。由自身或学校相关机构解决问题的救济方式。与学校相关机构直接介入相比，高校学生在考虑时涉及许多因素。学生会更偏向于自行解决相关问题。因此，可以将校园救济分为自主救助和学校援助。自行救济是指学生

作为消费者，在没有学校和其他机构的参与情况下经营者就其违法行为进行协商或调解的解决方式。

1、和解

对于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学生是主要受害者，双方作为当事人，他们对事情的发展过程与结果有更清晰的理解。因此，由他们直面协商解决问题，无疑是最便于双方当事人的解决方式，是解决问题的优先选择。

2、调解

当然，除了由双方当事人直面协商和解之外，还可以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该救济方式对高校餐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更为适用，而此时的第三方便为餐饮公司。大学里的饭店多数是委托给一家餐饮公司，再由该公司将合同分配给具体的商家。由商户经营，受餐饮公司监督和管理。因此，对于大学食堂管理者的违法行为，学生还可以通过餐饮公司作为中间人进行调解的方式得到权利的救济，这也是高校餐厅设置投诉处的目标之一。

（二）学校救济

当学生遇到校园违规行为时，学校必须承担最明确、最直接的保护责任。因此，当学校相关机构或部门介入学生所面临的校园内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时，被我们称为学校的帮助。根据具体介入的机构和部门以及解决问题方式方法侧重点的不同，我们还将学校救济分成多种类型。主要包括学校后勤保障部门介入的救济方式和学校纠纷调解委员会介入的救济措施。

1、学府后勤保障部门参与

尽管高校以某种方式将校园出租或承包给经营者，但是经营者的行为规范还是受到学校后勤保障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因此，高校介入处理违法行为时，实质是学府后勤保障部门参与，其解决方式也是偏重于对经营者的惩处。

2、校园纠纷解决委员会的参与

对于有设立校园纠纷调解委员会的高等学府，在面对校园经营场所违法行为时有其介入将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解释为经营者和学生之间的纠纷以便加以调解，无疑也是对学生受损利益的有效救济。而学校调解委员会更注重调解解决方式。

（三）法律救济

高校学生在校园经营场所进行的消费行为旨在满足他们个人的生活需求。因此此时的学生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界定的消费者，并且学生所采取的相关行为也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当学生的消费用于食品领域时又受到《食品安全法》的保护；当我们将学生的消费行为视为简单的交易时，此时又受到《民法典》的保护。因此根据不同法律，我们研究了学生的消费行为。保护将法律救济分为消费者保护法的救济措施《食品安全法》以及《民法典》的方式。

1、消费者保护法的救济措施

学生作为消费者，自然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保障。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对于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要求其向消费者进行三倍赔偿。且以五百元作为兜底；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明确知晓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具有缺陷，造成消费者健康严重受损或死亡的，可以要求损失两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根据第48条的规定，若经营者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其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学生若遭遇经营者违法，可行使消费者权益。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经营者进行赔偿。

2、《食品安全法》的救济措施

学生在食品领域的消费行为不仅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同时也受《食品安全法》的保护。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148条2款规定。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了要求赔偿损失以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对于赔偿金额不足一千元的情况，将其提高至一千元。但是，除了对食品安全没有影响且不会误导消费者的情况，食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可能存在一些缺陷。据此当学生的消费行为作用于食品领域，遇到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诉诸于《食品安全法》寻求救济。

3、《民法典》的应急补救

当消费者的购买行为被视为普通交易行为时，便需要遵守《民法典》的规定。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应承担侵权责任的是行为人因疏忽或错误导致他人的民事权益受损。据此当学生的消费行为被看作是一般的买卖行可以通过《民法典》相关规定救助。

三、大学校园经营活动消费者救济问题

然而，上述救济方法仍有一些问题。从学生到学校再到法律救济在我们的调研中都发现了问题。

（一）学生个人困扰

学生个人所面临的困难，为最关键的问题，消费者若不保护自身权益，还能依靠谁来保障？而调研结果却显示很多学生维权意识淡薄。大学生对自我维权的意识不强。在被侵权后不能采取有效方法去维权，有许多学生对提供的维权邮箱、热线等方式缺乏了解和使用。

（二）校园救济途径的困难

1、角色定位错误，管理观念陈旧。

学生与学校的关系涉及管理、被管理、服务和被服务两个方面。但长期以来过度注重前者，学生的主体地位无法得到真正认同，学校管理与学生利益不一致。

2、相关救济方式效率低，制度存在缺陷。

传统的线下维权方式效率较低且过于繁琐；改良的信箱维权，存在忽略学生诉求和滞后的可能性，然而，许多反馈往往是有时效性的。部分维权热线形同虚设，

部分功能单一，忽视学生实际需求。

（三）法律救济的困难

1、法律法规未明确学生诉求的表达方式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弱，程序内容不足如《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可能导致高校相关部门在学生诉求表达后处理方式较随意、操作能力不足。加大了学生维权的困难程度。

2、问责机制执行不严

缺乏公开透明对于问责部门和人员的处理方式也缺乏统一的标准，在处理过程中很容易出现主观随意和片面性等错误。

3、打击力度不充分

执行力度不够大其次消费者在维权过程中面临信息不对称和手段不足的问题。此外，一部分商家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持有漠视态度，导致出现了一些不良行为。导致消费者的权益受到损害。

4、对法律维权方式了解不足

如今，高校的学生有多种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包括提出申诉、进行诉讼、采取仲裁措施和进行调解等等。但是大学生在法律救济这一途径存在诸多困难。举例来说，解决高校管理权与大学生自身权益的纠纷，可以采取仲裁和调解的方式。这体现了仲裁的中立性与公正性。然而，大学生对仲裁的了解甚少，无法充分利用仲裁作为一种途径来维护自身的权益。那么运用仲裁来维护自身权益就显得比较困难。教育调解作为一种途径，在高校纠纷解决中很少被采用。就目前来说，高校中大学生学业课业多，学习紧张，经济上并不宽裕，保护个人权益会面临使用申诉和诉讼这两种救济方式的困难。目前大学生权益诉求表达存在学生表达意识增强弱矛盾的法治规范与多元诉求和渠道阻滞性之间的冲突、宣示性强和执行力度弱之间的矛盾。这种现象可能是因为法律制度的滞后、法治观念的狭隘以及相关机制的不完善。

四、对大学经营活动消费者救济的完善建议

无论是出于对大学自身的稳定和发展的考虑，还是基于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都需要高校遵循“以人为本”和“依法治校”的基本准则，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手段

1. 树立以学生为本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理念。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既是高等教育活动，也是学生管理活动。要主动应对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带来的新变化、新挑战，以适应学生多样化的选择和需求为导向，确保学生成为学习主体。

2. 建立健全大学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高校教育法》与《普通大学学生管理办法》规定等对大学生权益维护的相关问题都有所涉及，但应该从每个具体环节开始，明确问题从提出到解决的具体路径。使问题的解决

可视化、透明化，建立一套基本的样板规范。

3. 设计完善培训体系。借鉴高校和学生视角，构建完整的大学生维权培训体系，注重对管理人员的不定期培训，学生权益相关的政策文件、法律规章和实践操作能力应是培训内容的一部分。把培训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对学生的培训应从强化维权意识入手，使其明确其基本权利与义务，相关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和诉求表达渠道。

4. 建立权益向导机制。权益向导机制是一道安全“防火墙”，可以引导学生正确区分哪些是正当合理的利益诉求，哪些是不正当的利益诉求，通过多种渠道，引导学生形成以合理、合法、公允的方式来谋求权益维护的观念，约束和规范学生的动机与行为。

5. 学校层面要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健全运行机制。学校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融媒体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学生提供一个加载服务其健康成长的各项工作、各类资源的客服界面，推动需求与资源的精准对接、线上与线下的快速联动，探索形成一套涵盖信息收集、筛选分办、答复办理、督办监督、培训交流等全流程闭环的运行机制。

为了保护大学校园经营活动中消费者的权益，以下是一些救济完善建议：

1. 加强法律宣传和教育：学校应该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法律宣传和教育，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这可以包括开设相关课程、举办讲座、发布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帮助大学生了解自己的权益和保护方法。

2. 强化行政监管和执法力度：政府及相关部门应该加强对大学经营活动的行政监管和执法力度，确保商家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可以对商家进行定期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打击等多种措施。例如对学校超市商品的保质期进行定期检查或抽查，对于学校所售卖水果是否新鲜，是否定期清理变质水果，及已进行去皮处理的水果是否干净卫生进行检查等。

3. 引导学生自主维权：大学应当建立以学生为主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章程、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等，保障消费者的权益有效。大学应设立专门的消费者投诉渠道，如投诉电话、投诉邮箱等，方便顾客反馈相关问题

在大学校园经营活动中，维护消费者权益，需要学生，社会、大学各部门等多方合作的共同努力，共同建立一个公正、公平、透明的校园经营活动环境。

参考文献

[1] 史明阳. 河南省城市中学学校体育保险发展趋势的研究[D]. 河南师范大学, 2010.

[2] 李黎炜. 高校“校园贷”中的法律问题及解决方案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20, 000(030): 39-40.